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季为民	董事	公务原因	任连保

公司负责人高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克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义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0,030,422.13	39,621,550.45	12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1,996.09	-28,549,894.12	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45,837.65	-29,967,298.27	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82,976.28	-30,895,773.37	8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1413	6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0.1413	6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4.18%	2.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6,551,194.03	1,328,189,535.89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5,261,065.27	595,173,061.36	-1.6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202,0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491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59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9.90	

合计	1,533,841.5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宏观经济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的特材非标装备制造业主要服务于化工、冶金、电力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等紧密相关，当前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严重影响，新增投资项目大幅减少，化工市场严重萎缩，竞争日益加剧。

采取措施：为积极应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将在巩固原有传统行业市场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海洋工程、环保、军品等战略新兴领域市场，同时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争取国际市场份额，努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另外，积极引进优秀的科技人才、先进的制造技术以及精密的制造装备等，不断提升产品的设计、制造水平，使产品朝着环保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增加产品附加值，使其在同类产品中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 2、经营亏损得不到改善的风险

当前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产能过剩、产品需求回落的影响，新增投资项目减少，装备制造厂家之间的竞争将演变为“常态化”。一方面，市场萎缩、份额减少可能对营业收入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常态化”竞争将进一步压缩产品毛利空间。另外，随着募投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将有较大的折旧费用摊入当期成本。受上述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继续呈现经营亏损的风险。

采取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并非单一因素所致。市场为主要影响因素，对此公司将通过新兴市场开拓、传统市场深度挖掘来弥补。同时采用“内合外联”机制，整合资源，增加公司产品品种，改变产品结构单一的现状，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空间；通过内部管理降本增效、压缩各项非经营支出、加大应收账款清欠力度等方法改善经营业绩。

### 3、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属于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以销定产。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

公司与客户之间一般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履行合同。由于产品的质保期较长，公司应收款回收的期限较长，在应收款回收过程中，有可能由于国家的紧缩政策、客户现金流不足、项目开工进度变更、交货延迟、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而导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对策：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项目的监控和管理，同时注重客户信用管理，加大销售货款的回收力度，防范合同执行风险和销售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避免出现坏账的损失；另一方面，公司营销部门专门成立清欠小组，分工负责各区域的回收账款工作，采用多种清收方式，催收应收账款，降低坏账损失。

#### 4、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特材非标装备制造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性较高，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拥有了一大批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在制度上、激励机制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有力措施，然而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重视度越来越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机会和选择也越来越多，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一方面，强化“以人为本”的理念，重视核心人员的内部晋升，为他们创造更多的工作平台和发展空间；完善薪酬体制，为他们提供更加合理、有竞争力的薪酬；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与科研院所、高校、职业院校的联合培养机制，大力引进设计、管理等高层次人才。

#### 5、募投项目不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依赖于石化、海洋、核电、环保等行业超限装备的市场需求，尽管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也拥有一定的潜在客户，但随着国家政策、行业动态以及市场的不断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行业，其发展前景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在开拓新市场的过程中也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新市场的开发推广与公司预测产生偏差，将会导致募投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策：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发挥募投项目装备优势，抢抓国内外传统行业项目设备订单，特别是特大型、重型特材非标装备，同时进一步加快海洋、核电、环保、军工等新兴领域市场的开拓步伐，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试制，争取获得更多优质设备订单，增加公司的利润。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2%	116,200,000	115,700,000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20,650,000	15,1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2%	5,100,000			
夏修晗	境内自然人	1.54%	3,110,4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630,000			
夏多友	境内自然人	1.28%	2,589,713			
杨玉霞	境内自然人	0.23%	469,652			
孙全忠	境内自然人	0.19%	379,300			
王正先	境内自然人	0.18%	356,800			
韩全伟	境内自然人	0.15%	293,58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5,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00			
夏修晗	3,110,492	人民币普通股	3,110,4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0,000			
夏多友	2,589,713	人民币普通股	2,589,713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杨玉霞	469,652	人民币普通股	469,652			
孙全忠	37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300			
王正先	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800			
韩全伟	293,587	人民币普通股	293,587			
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侨瑞证券投资基金壹号	232,826	人民币普通股	232,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夏修晗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10,492 股，合计持有 3,110,492 股；2、夏多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账户持有 2,589,713 股，合计持有 2,589,71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15,100,000	0	0	15,1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5,700,000	0	0	115,700,000	首发承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100,000	0	0	5,100,000	首发承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计	135,900,000	0	0	135,900,000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40.05%，主要原因系支付募投项目及材料款所致。
-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56.06%，主要原因系背书转让支付材料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66.06元，主要原因系收到转让子公司余款所致。
- 4、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9.54%，主要原因系支付材料预付款所致。
-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35.25%，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设施支出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50.08%，主要原因系通过票据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 7、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年初增加38.14%，主要原因系收到项目政府补助所致。
- 8、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3%，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 9、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90.68%，主要原因系产品陆续交货所致。
- 10、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301.68%，主要原因系地方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重分类所致。
- 1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2.78%，主要原因系销售量增加、运费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上年同期冲回-3,354,825.45元，主要原因系转让子公司款项收回所致。
- 13、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36.27%。主要原因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 14、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65.28%，主要原因系产品销售量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15、报告期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82.58%，主要原因系现金流出中税费减少所致。
- 16、报告期投资性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增加18,465,970.43元，主要原因系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所致。
- 17、报告期筹资性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633.45%元，主要原因系归还贷款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7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在市场开拓、研发创新、信息化建设、管理模式转型等方面有序推进，公司的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3.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7.23%，实现营业利润-1094.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63.39%，主要是由于收入同比上年增加导致。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3,950.3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75.39%，上年同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992.3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 50.25%。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主要是因为根据合同订单设备所用材料需选择的供应商不同，导致供应商变化，这种变化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7,440.48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 82.64%，上年同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440.31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 61.59%。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属行业特点，公司产品为非标特材设备，下游客户均为项目投资，单一客户持续投资项目较少，因此客户变化属于常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认真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完善绩效考核、强化生产组织、优化资源利用和调度指挥等，提高了运作效率。公司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实际生产等方面均按计划有序进行，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已有所好转。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关于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集团”）、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鹿石化”）合同纠纷一案**

2015 年 10 月 9 日，上海贸仲委的作出【2015】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书，要求雅鹿石化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的合同货款、违约金、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律师费、仲裁费，但雅鹿石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上述款项。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雅鹿石化强制执行。

2015 年 11 月 11 日，雅鹿石化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5】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举行了撤销仲裁听证会，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了（2015）沪二中民四（商）撤字第 17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雅鹿石化的申请。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依法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追加雅鹿石化的股东雅鹿集团和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公司”）为被执行人，并对【2015】沪贸仲裁字第 346 号裁决书规定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雅鹿集团提出执行异议，反对追加其为被执行人。公司为尽快解决本案，特委托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代理我司处理与雅鹿石化、雅鹿集团承揽合同纠纷执行一案。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 06 执异 2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追加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出资不足的 4.36 亿元范围内承担责任；（2）追加苏州汉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在出资不足的 1.92 亿元范围内承担责任。

#### **公司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设备”）100%股权的事项**

为调整公司资源结构，优化资产管理，减轻公司经营压力，改善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向宝钛集团转让持有的宝色设备 100%股权。经 2016 年 12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评估净资产值 7,279.26 万元将宝色设备 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宝色设备已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至此，公司不再持有宝色设备的股权。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与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鹿石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2015 年 08 月 04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裁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2015 年 11 月 17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6 年 02 月 05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016 年 09 月 08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017 年 02 月 2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南京宝色股份公司重大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公司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事项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6-065）、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74）
	2017 年 01 月 10 日	详见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编号：2017-005）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宝钛集团有限	上市前股份首发上市限	自宝色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持有的宝色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2014 年 10 月 10	2014.10.10-2019.	正在履行

时所作承诺	公司	售锁定承诺	<p>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色股份回购本集团持有的宝色股份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宝色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集团持有宝色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持有的宝色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色股份回购本集团持有的宝色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此外，本集团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4 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宝色股份股票。</p> <p>上述锁定期满后，本集团减持本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公开道歉，同时将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收益归宝色股份所有。</p>	日	10.09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市前股份首发上市限售锁定承诺	<p>1、自宝色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山西华鑫海持有的宝色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色股份回购山西华鑫海持有的宝色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宝色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山西华鑫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10. 10-2015. 10.09	履行完毕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山西华鑫海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宝色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2、上述锁定期满后，山西华鑫海减持本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3、自宝色股份股票上市至山西华鑫海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如山西华鑫海处置宝色股份股票时违反上述承诺，李向军和山西华鑫海主动披露，并公开道歉，同时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宝色股份所有。</p>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10. 10-2017. 10.09	正在履行

	<p>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宝色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在作为宝色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并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p> <p>（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收购、投资、持有、开发、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 从事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③ 收购、投资、持有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性质的公司、企业、法人团体的股份、权益，以及在前述公司、企业、法人团体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的公司、企业、法人团体的股份、权益。</p> <p>（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公开道歉，并限期纠正。</p>	<p>2014 年 09 月 17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宝钛集团有限公司</p>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股份及其控股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在作为宝色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并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p> <p>（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收购、投资、持有、开发、买卖（不论直接或间接）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 从事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开发或投资，或在其中拥有任何权利或经济利益；③ 收购、投资、持有或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与宝色股份及其控制</p>	<p>2014 年 09 月 17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性质的公司、企业、法人团体的股份、权益，以及在前述公司、企业、法人团体中拥有任何实质权益的公司、企业、法人团体的股份、权益。</p> <p>(2) 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宝色股份或其控制的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公开道歉，公司可延迟支付分红，待未来本集团纠正后支付。</p>			
宝 钛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集团已承诺：本集团及实际控制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宝色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承诺如下：</p> <p>(1) 本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压力容器、其他制品等将直接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或委托独立第三方加工生产，不再向宝色股份、宝色设备采购或委托宝色股份、宝色设备加工；</p> <p>(2) 本集团支持宝色股份、宝色设备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确定的非关联单位优先的原则，并积极支持宝色股份、宝色设备减少原材料方面的关联采购；</p> <p>(3) 本集团将积极支持宝色设备除原材料外其他关联采购转由第三方采购的安排，停止向宝色设备提供工业用气、运输服务等方面的供应或服务。</p> <p>(4) 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集团和宝色股份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6)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宝色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宝色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公开道歉。如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等损害宝色股份利益的情况，本集团补偿公司相应的损失。</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中公司通过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持有的宝色设备 100% 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故宝色设备将不再适用该承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稳定股价承诺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后,在本集团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也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集团将在触发股价稳定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每阶段稳定股价措施中本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增持股份数: 每轮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2) 增持价格: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 120%;</p> <p>(3) 实施增持期限: 不超过方案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p> <p>(4) 因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每 12 个月内不超过 1 次。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 本集团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每轮制订的具体方案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本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集团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p> <p>本集团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集团同意本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直至本集团履行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集团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的, 同意本公司将与本集团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对公司全体股东补偿, 计入资本公积, 本集团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王建平; 高兴国; 董宝才;	稳定股价承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或者控股股东、公司已依法或依本预案的规定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未能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中高兴国、董宝

	<p>申克义； 刘俭国；</p>	<p>批准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时，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每阶段稳定股价措施中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应满足以下条件：</p> <p>(1) 每人单独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的 30%；</p> <p>(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值的 120%；</p> <p>(3) 实施增持期限：不超过方案公告后 30 个交易日；</p> <p>(4) 因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每 12 个月内不超过 1 次；</p> <p>(5) 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限制。</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增持公司股票方案：</p>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新聘任的董事（在公司任职领薪）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上述要求签订承诺文件，并按承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p> <p>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公司将与承诺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薪酬扣留，直至承诺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承诺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的，同意公司将与承诺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扣留用于对公司全体股东补偿，计入资本公积，承诺人丧失对相应薪酬金额的追索权。</p> <p>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p>			<p>才分别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之日承诺履行完毕。）</p>
<p>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有色</p>	<p>杜绝占用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承诺、不占</p>	<p>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p>	<p>2014 年 10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p>金属控 股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p>	<p>用上市公司 或其他股东 合法利益承 诺、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与上市 公司在机 构、人员、 资产、财务、 业务等方面 保持分开和 独立承诺等</p>	<p>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p> <p>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p> <p>（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p> <p>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p> <p>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公司被要求出席的会议。</p> <p>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p> <p>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p>陕西有 色金属 控股集 团有限</p>	<p>其他承诺</p>	<p>宝色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宝色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集团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014 年 09 月 17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责任公司		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责任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宝钛集团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集团保证宝色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宝色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宝色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集团同意宝色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宝色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宝色股份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集团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4、本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本集团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集团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本集团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依法认定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以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及赔</p>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偿损失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高颀; 李向军; 李飞; 吴晓光; 曾庆军; 丁忠杰; 任连保; 王建平; 季为民; 耿爱武; 李金让; 任建新; 胡兵; 陈志山; 高兴国; 董宝才; 申克义; 刘俭国.	其他承诺	1、宝色股份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宝色股份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宝色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损失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其关于赔偿损失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以其在违反上述承诺事实认定当年及以后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或津贴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承诺：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2)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与宝色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 近三年不存在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宝色股份资金的情况，宝色股份未对其提供任何担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照宝色股份内部问责制度规定的处罚、警告、罚款、赔偿等方式进行问责。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下企业合法合规的承诺本集团已承诺本集团及控制的子公司，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监督等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并公开道歉。如对宝色股份有直接损失的，本集团补偿相应损失金额。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集资清偿纠纷补偿承诺	本集团承诺：如宝色股份因原宝色钛业 2000 年底之前的集资及其清退事项发生纠纷及潜在风险而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本集团将予以全额补偿。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公开道歉，公司可延迟支付分红，待纠纷补偿实现后支付或从分红中支付纠纷补偿款。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代持清理纠纷补偿承诺		本集团承诺：如宝色股份因原宝色钛业 2005 年自然人代持股清理事项发生权属纠纷及潜在风险而被要求承担民事责任的，本集团将予以全额补偿。 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同意主动披露、公开道歉，公司可延迟支付分红，待纠纷补偿实现后支付或从分红中支付纠纷补偿款。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李向军；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李向军和山西华鑫海已承诺：李向军等三人通过山西华鑫海所持有的宝色股份的股份系由山西华鑫海自身投资形成；山西华鑫海向宝色股份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李向军等三人的资金投入和山西华鑫海的自身积累及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山西华鑫海及李向军等三人没有为宝色股份、宝色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法人或组织、自然人代持宝色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宝色股份股权的协议。 如违反上述承诺，李向军和山西华鑫海主动披露，并公开道歉，给宝色股份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宝色股份损失。上述全部承诺不因李向军在宝色股份董事职务变更或离职而影响承诺履行。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高颀；李向军；李飞；吴晓光；曾庆军；丁忠杰；任连保；王建平；季为民；耿爱武；李金让；任建新；胡兵；陈志山；高兴国；董宝才；申克义；刘俭国	其他承诺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申报时和核准前，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对此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 09 月 1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钛集团公司	大股东股份增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期，拟在未来 3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的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增持计划期限： 2015.7.10-2015.10.10 增持股份不减持承诺：每笔增持后的 6 个月	履行完毕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其他承诺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6 年 9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968.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3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	是	2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	否	0	19,968.47	3,055.01	20,133.70	100.83%	2017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	19,968.47	3,055.01	20,133.7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000	19,968.47	3,055.01	20,133.7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b>1、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b></p> <p>该承诺投资项目已通过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整体变更。</p> <p><b>2、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b></p> <p>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6 月底投入试运营，但在建设期间，因南京青奥会停工、南京大屠杀国家公祭日停工以及受雨雪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被多次、长时间停工，工程进度被拖延。2017 年 1 月，厂房整体土建部分已经相关部门验收，主要设备已基本安装到位，目前处于调试阶段。</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特材管道、管件产业化项目”变更为“一期钛、镍、锆等材料装备制造生产厂区（超限装备制造厂房）项目”，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 15 号”变更为“景明大街以西，宝象路以南，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现有厂区对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 年第一季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子公司余款	35,496,586.69		35,496,586.69	0	现金清偿		
合计			35,496,586.69		35,496,586.69	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不适用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适用						

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70,652.44	73,676,865.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23,977.11	67,878,649.22
应收账款	267,277,897.95	254,550,179.92
预付款项	20,997,169.12	15,047,33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77,388.44	2,177,388.44
其他应收款	18,011,544.13	53,066,621.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152,422.32	318,811,392.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48,944.57	15,803,424.40
流动资产合计	719,159,996.08	801,011,858.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8,871,618.47	372,836,184.04
在建工程	59,529,638.51	44,015,220.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8,762,584.36	99,413,91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01,991.80	9,805,215.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5,364.81	1,107,142.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391,197.95	527,177,676.90
资产总计	1,256,551,194.03	1,328,189,535.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902,044.31	129,997,787.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75,758.00	22,638,140.00
应付账款	194,486,042.66	236,670,035.70
预收款项	113,378,812.59	124,085,12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68,814.65	6,164,492.75
应交税费	1,333,809.81	1,166,179.30
应付利息	385,558.81	416,362.9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5,615.66	3,044,090.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2,956,456.49	604,182,21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7,370,000.00	6,4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963,672.27	22,414,26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33,672.27	128,834,263.73
负债合计	671,290,128.76	733,016,47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216,664.96	224,216,66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909,211.22	31,909,21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135,189.09	137,047,18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35,189.09	137,047,185.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261,065.27	595,173,061.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6,551,194.03	1,328,189,535.89

法定代表人：高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克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义忠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030,422.13	39,621,550.45
其中：营业收入	90,030,422.13	39,621,550.4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973,035.96	69,514,852.04
其中：营业成本	79,518,523.42	41,703,68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92,201.03	321,702.92
销售费用	6,028,246.12	4,221,998.74
管理费用	14,227,960.83	18,746,205.00
财务费用	3,260,930.01	4,521,256.59
资产减值损失	-3,354,82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42,613.83	-29,893,301.59

加：营业外收入	1,556,591.46	1,506,591.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749.90	69,34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08,772.27	-28,456,055.49
减：所得税费用	503,223.82	93,83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1,996.09	-28,549,8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1,996.09	-28,549,894.1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11,996.09	-28,549,89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1,996.09	-28,549,894.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91	-0.1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91	-0.141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申克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义忠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24,177.25	53,549,451.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631.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4,785.82	25,675,85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38,963.07	79,459,93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03,859.78	29,041,64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8,495.58	28,919,50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806.89	22,678,97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0,777.10	29,715,59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1,939.35	110,355,71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976.28	-30,895,77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12,785.07	7,878,75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2,785.07	7,878,75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7,214.93	-7,878,75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925,939.65	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3,946.45	1,827,92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39,886.10	53,827,923.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21,682.75	3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751.35	4,618,792.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95,347.91	23,459,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083,782.01	60,078,34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3,895.91	-6,250,41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957.37	-38,28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760,614.63	-45,063,237.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6,134.03	133,017,5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5,519.40	87,954,327.11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